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）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棕榈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对2018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为促进公司下属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，解决其融资需求，降低其融资成本；公司同意为下属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浔龙河生态”）和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新中源”）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,000万元，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。具体担保计划如下：

被担保对象名称	与公司关系	持股比例	担保额度 (万元)	2017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
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	参股公司	50%	20,000.00	82.03%
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	参股公司	45%	16,000.00	74.27%
合计			36,000.00	-

注：浙江新中源2017年度财务数据暂未经审计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全体董事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因被担保对象之浔龙河生态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董事刘冰先生任浔龙河生态董事；被担保对象之浙江新中源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董事冯玉兰任浙江新中源董事，公司与浔龙河生态、浙江新中源构成关联关系，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

表决。

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

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			
被担保公司	注册资本(万元)	注册地址	主要经营范围
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	20,000.00	湖南省长沙县果园镇浔龙河村朱树塘组 283 号	玉米、食用菌、蔬菜、稻谷、园艺作物、水果、花卉的种植；林业产品、花卉作物、水果的批发；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；旅游景区规划设计、开发、管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；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；垂钓服务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农产品销售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；水污染治理；造林、育林；林木育苗；农产品初加工；农业园艺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	32,200.00	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	房屋建筑、地基与基础、市政公用、建筑装饰、机电设备安装、消防设施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、公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环保工程、沥青混凝土预拌、道路桥梁工程维修和养护施工；建筑幕墙工程设计、施工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自有房屋租赁；楼宇、小区物业服务；建筑材料、建筑装饰材料、幕墙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、建筑装饰材料、幕墙材料制造、加工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					
被担保公司	会计期间	资产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	2016 年	59,373.29	14,929.91	204.54	13.82
	2017 年	84,096.83	15,111.53	1,174.15	39.76
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	2016 年	326,266.07	67,831.68	329,173.49	8,739.07
	2017 年	306,354.35	78,812.62	278,611.99	9,463.71

注：除浙江新中源2017年度财务数据暂未经审计，其他财务数据已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额度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，对每

个担保对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仍需与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，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，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。

2、上述担保对象为参股公司，公司须要求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，方能开展相关担保事宜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（含本次对外担保审批额度），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338,878.96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45,730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.32%；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五、审议决策程序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《关于2018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浔龙河生态和浙江新中源，结合担保对象经营情况、资信状况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截至目前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，且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基于上述情况，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邬海波

聂晓春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8 日